

证券代码：835071

证券简称：慧达通信  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晓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1.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1.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1.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1.议案内容：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议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 (芜湖) 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守春、黄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